常見Q&A連結

Q:在校外賃居要如何簽約？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何？

A: 可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47次委員會議通過:中華民國105年6月

 23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5384號公告(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

 生效)，相關內容請參考( http://military.ncu.edu.tw/house/Contract.html)

Q:遺失物認領程序？

A:經當事人於公告網頁照片中確認為物品當事人後，攜雙證件至軍訓室辦理簽

 收領取。

Q:學校辦理年度遺失物義(拍)賣活動時間為何？

A:每年1月與7月辦理前年度遺失物義(拍)賣活動，相關訊息公告於軍

 訓室與中大首頁外，學生宿舍各院系FB均會公告。

Q:在學校遺失財物若要調閱監視器，如何申請？

A:若物件遺失在環校道路或廣場，向駐警隊申請；各場館內向各場館申請；宿

 舍內向宿舍管理中心申請。

Q:發生遭詐騙情形如何處理？

A:1.請保留相關物證(電話號碼、匯款記錄等)2.立即打165反詐騙專線報案3.向

 學校反映及報警處理。

Q:預官報名繳交注意事項有哪些?

A:1.報名表一式三份（表上所列最後修改時間須與網站上之時間須相同）。

 2.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黏貼於報名表第一聯。

 3.軍訓成績單（二門平均70分以上；非本校畢業生請至原學校申請）。

 4.證照正反面影本各乙份。（若有）

Q:若未有兩門軍訓成績是否可報名?

A:須在入伍前完成兩門軍訓課的修習，報名時須另外繳交修課證明的切結書，

 若學期結束成績未達標準,就算預官考試錄取依然會被取消資格。

Q:遇到霸凌如何處理？

A:1.直接向學校師長及家長反映2.透過其他管道(同學、好友或警察)反映處理。

Q: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練之對象為何？

A:1.83 年次以後役男目前就讀國內、國外或大陸地區之大學第一學年或五專第三學年在學學生。

 2.85 年次接近役齡男子符合上揭條件者（渠等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

 練，即視為志願提前接受徵兵處理），亦可提出申請。

Q: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練，如何提出申請？

A: 1、申請時間、地點及受理單位：

 每年11 月15 日前，由役男或家長（或有行為能力家屬）向戶籍地鄉

 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，逾期不予受理。

 2、申請時須檢附證件：

 （1）學生證正反面（或在學證明）影本 (國外或大陸地區須經驗證)。

 （2）役男及家長（法定代理人）印章。

 （3）委託有行為能力家屬申請時，須備妥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Q: 我是轉學生，在中大有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，在之前學校也有

修，如何辦理折抵役期?

A: 除了申請目前就讀學校的成績單外，請至前一所學校申請成績單後，在未核

定折抵天數的情形下，一併攜至後面就讀的學校(中大軍訓室)核定折抵役期

章。